

紧扣群众满意目标 全力打造平安太湖



▲2021年11月11日,太湖县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朱诗格摄

本报讯(通讯员 刘毅 实习生 余嘉莉)2021年,太湖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委的总体规划,将平安建设纳入全县“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平安建设目标考核连续两年位居全市前列。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指数连续三年位居省市第一方阵,在2021年度两次测评中,该县群众安全感程度指数分列全省第30位和第19位。

大力开展平安创建 夯实基层基础

开展平安“微细胞”创建,举办首届“平安家庭”评选活动,为183户“平安家庭”进行挂牌。命名第十五批平安单位10个、平安校园1个、平安企业6个。截至目前,平安乡镇实现全覆盖,命名平安村(社区)169个,覆盖率达91%。加强“两长”动态管理。严格“两长”任职标准,共选聘“单元长”“联防长”6077人(单元长1097人、联防长4980人)参与基层网

格服务管理,发放“两长”年度工作补助700余万元。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全县共组织群防群治队伍139支,在商业街区、校园及周边、广场公园参与巡逻防控,参与人数2469人,佩戴“红袖标”的1414人,组织治安巡逻1019次,排查发现治安和其他安全隐患485处,化解矛盾纠纷486起,为公安机关办案提供有效线索55条。

坚持矛盾纠纷联排联调 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坚持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例会制度,定期收集汇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对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落实责任单位和包案领导,并予以交办、督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形成完整闭环。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成立了由100人组成的县人民调解专家库,并设立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8个专家调解小组,参与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解

解,指导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等工作。针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发的特点,成立了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入驻县婚姻中心实体化运作。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了县级专业调解中心、乡镇三调联动、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多层次、立体式的综合调解机制。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 提升群众安全感

全面加强社会面巡控,强化屯警街面,在县火车站、县体育馆、步行街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4个警务工作站或移动警务方舱,每个警务工作站落实“1+3+2+1”警力配备,即:1名民警、3名特警、2名交警和1辆电动巡逻车,特警、交警、城区派出所各安排一支机动巡逻力量,日均投入社会面巡逻警力120余人。全面加强重点部位防控。围绕“1.3.5”分钟快速反应要求,科学划分城区6个巡防网格,覆盖反恐重点部位、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公园、幼儿园、商场超市。强化“1+N”护学岗建设,全县共建校园安全岗20

所,护学岗212所。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个人极端、命案等严重暴力犯罪和黄赌毒、盗窃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现行命案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破案率达100%。破获赌博刑事案件6起,办理黄赌行政案件39起,行政处罚146人。破获经济类刑事案件26起,涉案金额1.3亿元,挽回经济损失2000万元。

全方位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

组织100余名政法干警,分成5个宣讲团,深入全县186个村(社区),开展“百名干警进百村 宣讲平安进万家”活动,通过宣讲平安法治太湖建设成效、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平安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1人入围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长安网评选的2021年度“平安之星”。先后对勇救落水群众和抓获犯罪嫌疑人2起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4名行为人均获市级见义勇为先进表彰。

太湖检察司法为民践初心

本报讯(通讯员 黄昌华 记者 王原 实习生 彭安龙)记者2月24日了解到,2021年,太湖县检察院认真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合格的答卷。

该院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护航平安太湖建设,2021年共受理各类批准逮捕案件120件171人,批准和决定逮捕95件14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85件389人,提起公诉223件317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办案制度,成立未成年人刑事办案组,明确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女检察官专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共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亲情会见25人次,不批准逮捕5人,不起诉3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深入开展“政法干警进网格”和“千家万户访平安”活动,共入户走访682户,走访企业11家,排查发现问题15个,解决矛盾纠纷5个,并自发为5户经济困难家庭送去生活物资,检察工作群众满意率达100%。

认真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在办理涉民企案件时,坚持“少捕慎诉”,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使用缓刑建议”的量刑建议。将因案致贫返贫纳入司法救助,办理案件7件,发放救助金3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检察监督,如太湖县某日用品公司因股东之间矛盾未及时支付87名工人12.8万余元工资,该院及时派员提前介入,协同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调处该纠纷,促成公司股东达成调解协议,并现场将工人工资交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指定的账户。充分运用支持起诉监督手段,依法支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民工等弱势

群体提起民事诉讼14件,帮助农民工追讨拖欠工资款37.87万余元。注重改善信访接待环境,认真落实信访案件首办责任制、领导包案制、带案下访制、公开听证制,共接收群众来信45件,来访34次,电话47次,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20件,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依法纠正漏捕29人,追诉遗漏同案犯3人、遗漏罪行9人,监督公安立案2件、撤案13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线索5件;提出抗诉1件,书面纠正违法9件;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5件;对轻微犯罪特别是无社会危险性的刑事犯罪依法从宽处理,慎用、少用逮捕措施,共不捕25件44人,不起诉58件73人;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8人提出释放和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均得到法院采纳。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共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7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2件,向审判机关发出检察建议5份。受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107件,立案6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0件。针对矿业权退出、垃圾处理、企业污染排放、水域岸线滥占滥用、盗采河砂等问题,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4份。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理论研讨与实地考察相结合,学习教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狠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扎实开展谈心谈话、自查自纠、组织查处和专项整治,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整治顽瘴痼疾,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帮弱、积极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等方式,共组织干警参加实地业务培训9次,线上集中培训58次,按专业类别参加中检网培训19次,有效提升了干警业务素养,先后有7个集体、16位个人受到各级各类表彰。



▲今年1月,太湖县有关部门在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潘鑫鑫摄

太湖司法锻造忠诚担当干部队伍

本报讯(通讯员 刘倩倩 实习生 肖恩竹)太湖县司法局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2021年以来,统筹开设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培训班、安置帮教业务培训班、全县综合业务培训等班次累计20余次。该局牵头制定《法治太湖建设规划(2021—2025年)》《太湖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坚持“首题必政治”。落实合法性审核工作程序,2021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等重大事项78件。2021年共全办行政应诉案件27件,行政复议案件23件,行政复议纠错率占已审结案件的33.3%。

该局全面梳理总结“七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查缺补漏,扎实作为,为“八五”普法工作开局谋篇。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法治家庭”创建工作,累计创建市级“法治家庭”5户,县级“法治家庭”78户,制定下发了《“民法典”进万家解纷争 促和谐》专项行动的通知,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民法典》退役军人专场法治讲座。发挥“太湖普法邮路”平台优势,共计投放宣传海报372张,包裹贴30000张,邮资封3500枚。2021年大竹村、乐盛村荣获“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

优化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围绕“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应援尽援”的服务理念,全力做好农民工、妇女、儿童、军人军属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2021年,累计为238名农民工、33名未成年人、161名妇女、71名老年人、16名残疾人、6名退役军人、3名军属依法维护权益。针对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退役军人六类人群,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助力农民工”和“法律援助民生·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2021年,法律援助中心共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675件。

人民调解工作扎实开展。2021年以来,全县各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200起,疑难复杂案件212起,有效防范了上访、群体性事件发生。围绕“监管、教育、帮扶”三大任务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制定出台《社区矫正工作暂行规定》,落实社区矫正分析会议制度和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对社区矫正对象逐个走访摸排,切实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截至目前,共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40人,对全县1348个安置帮教对象进行逐一排查,共见人见档1348人,其中排查出安置帮教重点对象39人。



▲今年1月,太湖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彭林在晋熙镇调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朋小军摄

太湖法院2021年工作亮点纷呈

□本报通讯员 徐长松 记者 王原 实习生 肖恩竹

记者2月23日从太湖法院了解到,2021年,该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稳中求进,亮点纷呈。全年受理案件8236件,结案7998件,结案率97.11%。主要质效指标名列全市法院前茅,先后获得“全省法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市基层法院审判质效先进法院”等荣誉称号。

涉企民事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近年来,太湖法院注重与企业建立面对面交流机制,定期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意见和建议和法律需求,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和保障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慎重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做到依法适用、避免滥用,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担风险,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审慎审理涉企民事纠纷200余件,有效防范了经济风险扩散传导。对因疫情引发的涉企执行难、合同纠纷、借款纠纷等案件,采取对企业影响最小的司法措施,在审理叶某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申请财产保全的数额较大,法院同时冻结了多个账户,后被被申请人申请,解除了被申请人正常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和还贷账户,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充分发挥破产和解、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依法裁定终结新仓镇万家自来水有限公司、林星板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法裁定终结五十年文

博园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公司重整程序,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驻宣城市省人大代表视察太湖时,对太湖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经验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金融风险化解机制初步建立

针对在审判实务中发现的金融部门发放贷款、办理信用卡审核把关不严,签订合同不规范,存在借名贷款、虚假签名等问题,及时向金融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帮助金融部门降低金融风险,完善制度管理,落实整改措施。加大对非法借贷的打击力度,遏制民间非法借贷案件高发势头,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犯罪,依法惩治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涉地下钱庄等犯罪,审理金融诈骗案件3件,审理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信用卡诈骗罪各1件,案件数量逐年下降趋势。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原告起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依法认定借款合同效力,着力打造金融诉讼绿色通道,金融类案由专门的商事审判团队集中审理,实现专业化审理,做到快立、快审、快执,稳妥审结涉金融机构借款纠纷125件,涉案标的3553万元,妥善处理涉扶贫贷款纠纷2件,涉案标的800万元,在化解金融扶贫贷款风险的同时,消除贫困户的担忧顾虑。

民事执行刚柔并济稳步推进

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托执行联席会议和执行联络员协助执行机制,加强内外联动,提升了工

作效率,市人大常委会在太湖县调研,就执行联动工作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共商查控系统和联合惩戒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切实开展“打财断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执行行动,建立涉黑恶案件财产移送、立案、执行“绿色通道”,组建两个执行专班,对涉黑涉恶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深挖细查,与刑庭无缝对接,建立涉案财产移送机制,提前介入机制,王某志、周某兵涉黑涉恶案“黑财”执行到位率分别为98.03%和69.2%,执行质效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诉源治理多元格局基本形成

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功能,切实解决异地立案问题,实现了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完成跨区域立案33件,网上立案688件。采取线上线下互补,分类治理,及时确认调解效力或者及时转入诉讼程序,完成诉前调解案件902件,申请司法确认案件226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音视频远程调解案件532件,通过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调解案件229件。市委书记张祥安视察太湖工作时对法院便民举措给予高度评价。徐桥法庭针对赡养、析产等家事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有近80%的纠纷未进入诉讼程序,实现了从“终端裁决”向“源头治理”解纷方式的转变,弥陀院法庭坚持开庭开到田间地头,开到群众身边,就地巡回审判,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人,普法效果明显,群众反响强烈,县委书记朱小兵为此专门批示予以充分肯定。

本版由安庆市创建全国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本报安庆记者站协办